乐府发〔2023〕16号

乐至县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储备2023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

批 复

乐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储备乐至县2023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乐自然资〔2023〕7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同意将乐至县童家镇天福村3、4、6组部分集体土地作为乐至县2023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储备，储备土地面积11.6067公顷。其中：农用地11.0401公顷（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5.2357公顷、园地2.2061公顷、林地1.779公顷、其他农用地1.8193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5666公顷。

二、该批次储备土地经省政府批准后，作为工业用地。

三、由你局负责会同县林业、财政等相关部门，加快该批次建设用地的组件报批工作，严格履行征地相关程序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

此复。

 乐至县人民政府

 2023年3月15日